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4〕2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部令第13号），为适应我市用人单位和职工参保需求、扩大参保覆盖面，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

二、参保职工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高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300%核定缴费基数；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高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上年度本人实际月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参保职工上年度本

人月平均工资低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核定缴费基数；

三、以个人身份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参保人员，月缴费基数由本人在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100%之间自主选择。

四、我市调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